



香港新一届立法会议员顺利产生“爱国者治港”落地生根

新华社香港12月20日电（记者 牛琪 赵丹平）20日10时许,随着功能界别最后一位当选人顺利产生,香港特区第七届立法会选举结果全部揭晓。经过激烈比拼顺利当选的90名议员,将在香港由乱到治、由治及兴的重大转折点加入特区管治团队,在“爱国者治港”旗帜下整装待发。

设在香港会展中心的中央点票站气氛庄重、热烈,工作人员紧张而有序地逐一清点、确认选票。经过约12个小时点算,由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40人、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30人和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20人全部得到确认。

这是完善特区选举制度后,香港第二场重要选举实践。新选制下,立法会议席从70席增至90席,选委会选举、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选三种方式产生议员的制度设计,确保立法会既能代表各界别、各地区利益,又能更好代表香港整体利益。新选制的广泛代表性、政治包容性、均衡参与性和公平竞争性得以充分体现。

“特区第七届立法会换届选举是完善特区选举制度、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后的一场重要选举。”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在选举投票结束后发表声明说,新一届特区立法会将可切实提升特区管治效能,为良政善治开启新篇章。

“投下对历史负责的一票!”从19日开始,在香港各地的投票站,前来投票的选民络绎不绝,显示民众对选举的广泛认可。

前来投票的香港青年小柯说,投票除了是公民应尽的责任,还因为归属感。选举制度完善之后,大家都期望有更好、更新的变化,经济民生能有实质改善。

这是一次香港特色民主发展的成功实践。来自不同背景、抱有不同政见的153名候选人,在竞选期间积极宣介选举政纲、充分展现问政水平和管治能力。

新当选的选举委员会界别立法会议员麦美娟说,新一届立法会议员虽来自不同界别,但必定是爱国者。相信未来的议会将更加团结和有效率,齐心解决香港深层次问题。

新起点、新征程,任务艰巨、使命光荣。促进更加良性的行政立法关系,聚焦香港长远发展、推动解决深层次矛盾问题、进一步融入国家发展大局……750万香港市民期待新一届立法会议员拿出令人满意的答卷。而每一位香港市民,其实也面对着同样严肃的问题。

位于中环立法会道1号的立法会综合大楼,采用中国传统的“天圆地方”建筑理念,以凸显立法机关独立、透明与庄严的形象。

2022年香港将迎来回归祖国25周年。新年伊始,新一届立法会议员将走马上任,翻开“爱国者治港”崭新一页。

国新办发表《“一国两制”下香港的民主发展》白皮书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日发表《“一国两制”下香港的民主发展》白皮书,全面回顾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产生和发展历程,进一步阐明中央政府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的原则立场。

白皮书指出,香港在英国殖民统治之下没有民主可言。中国政府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实行“一国两制”方针,创建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民主制度,并在实践中支持其不断发展完善。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建立发展香港民主的决心、诚意以及付出的巨大努力一以贯之,有目共睹。

白皮书说,近年来,反中乱港势力以夺取特区管治权、实施“颜色革命”为目的,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冲击特区宪制秩序,破坏香港法治,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香港繁荣稳定的各种活动。事实一再表明,反中乱港势力及其背后的外部敌对势力是阻碍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向前发展的罪魁祸首。

白皮书指出,中国共产党和中央政府审时度势,作出健全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特别行政区行使全面管治权、完善同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制度机制的重大决策,推动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港”

原则。这一系列标本兼治的举措,推动香港局势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推动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重新回到正确轨道。

白皮书指出,发展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民主,对保障香港居民民主权利、实现良政善治、确保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和长治久安具有重大意义。“一国两制”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继续推动香港民主发展,必须坚决贯彻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必须按照“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切合香港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历史等条件,探索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发展道路。

白皮书说,作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伟大创举,“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已经取得巨大成功,显现出强大生命力和制度韧性。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有信心、有智慧、有能力,既把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地管理好、建设好,也把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香港管理好、建设好,并把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的民主建设好、发展好。

白皮书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正迎来拨乱反正、由治及兴的新阶段。一个政治民主、法治健全、自由开放、包容和谐、繁荣稳定、胸怀祖国、面向世界的香港必将更好地呈现在世人面前,“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必将取得更大成功。

查处黄薇偷逃税案件再次敲响警钟 直播行业规范发展仍需多部门协同发力

□ 新华社记者 韩洁 王雨箫 屈凌燕

12月20日,税务部门公布了对网络主播黄薇(网名:薇娅)偷逃税的处理结果。黄薇通过隐匿个人收入、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进行虚假申报偷逃税款,被依法追缴税款、加处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3.41亿元。

财税、法律界专家学者认为,税务部门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体现了税法权威和公平公正,再次警示网络主播从业人员,网络直播非“法外之地”,要自觉依法纳税,承担与其收入和地位相匹配的社会责任。

对黄薇处理处罚体现税法刚性和执法温度相统一

此案是近期税务部门查处曝光的又一重大案件。多名财税和法律界专家学者认为,本案查处人员社会关注度高、涉案金额大,案件的查处和曝光彰显有关部门规范网络直播行业的决心和力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据杭州市税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黄薇通过隐匿个人收入、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偷逃税款6.43亿元,但少缴税款0.6亿元。对其隐匿收入偷税但在检查立案后主动补缴和报告的部分,处0.6倍罚款;对隐匿收入偷税未主动补缴的部分,处4倍罚款;对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偷税的部分,处1倍罚款。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认为,本案中,税务部门对当事人不同的偷逃税手段处以不同倍数罚款,既体现了依法查处的法律权威,又充分考虑了当事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反映税务部门宽严相济,坚持执法力度和温度相统一。

近年来,平台经济、直播带货迅猛发展,税务部门切实加强对新经济新业态的税收监管和规范,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先后查处多起偷逃税案件,并对重大案件进行曝光。

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税务部门持续规范网络直播行业税收秩序,分析发现部分网络主播存在一定涉税风险,及时开展了风险核查,提示辅导相关网络主播依法纳税。经税收大数据分析评估发现,黄薇存在涉嫌重大偷逃税问题,且

经税务机关多次提醒督促仍未整改不彻底,遂依法依规对其进行立案并开展了全面深入的税务检查。

多名专家表示,随着税收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和税收大数据威力的日益显现,任何心存侥幸、铤而走险的偷逃税行为,都将被依法严惩。

在规范监管的同时,税务部门对网络直播等新业态从业人员给予了包容性的自查整改期。今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专门印发通知,明确网络主播2021年底前能够主动报告并及时纠正涉税问题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据了解,已有上千人主动自查补缴税款。税务总局同时明确,对自查整改不彻底、拒不配合或情节严重的依法严肃查处。

“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网络主播应该珍惜机会,积极自查整改,自觉补缴税款和滞纳金。”西南财经大学教授、西财智库首席研究员汤继强表示。

“国家支持新经济新业态发展不应成为新业态从业人员逃避纳税义务的护身符。”汤继强说,网络直播行业不是“法外之地”,不只是头部主播,每个取得收入、符合纳税标准的网络主播都应自觉依法纳税。

网络直播行业应加强规范和自律

网络主播依托网络直播营销平台,运用网络的交互性与传播力,对企业产品进行营销推广,往往收获很多粉丝,具有一定的公众影响力,其一言一行已不只代表个人,也影响着粉丝和公众。

当前,互联网营销师已经成为人社部等部门认定的新兴职业。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杨燕英表示,网络主播等新兴职业人员在享受新业态快速发展带来红利的时候,应自觉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知名头部网络主播相继因偷逃税被处罚,让人震惊之余更需反思。”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张斌说,这些拥有“超高流量”的公众人物偷逃税,不仅危害了国家税收安全,更对社会风气特别是青少年的价值观带来不良影响。

“近年来,网红经济快速发展,当前的业务形式、盈利模式,让网红主播快速‘蹿红’,并毫无障碍地将‘流量变现’,不少青少年甚至认为‘读书不如当网红’,幻想‘一夜爆红’,而不再相信脚踏实地的努力,严重影响青少年健康发展。”张斌表示。

直播行业发展迅速,但与其相匹配的标准化、成熟的行业规范尚未形成。中国政法

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认为,由于互联网平台的开放性,网络主播等直播行业从业人员准入门槛较低。网络主播的行为不能仅靠个人自律,行业协会应发挥相应激励和约束作用,督促引导网络直播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守法,传播正能量。

中国广告协会2020年发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分别从商家、主播、平台经营者、主播服务机构和参与用户五大主体出发,规范网络直播营销活动。这一行业自律规范的出台,是整治当下直播带货乱象,规范各方行为,促进行业良性发展的有力之举。

建立健全行业规范的同时更要加大规范执行力度。“要对网络平台、经纪公司、网络直播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存在偷逃税等违法失德行为的网络主播采取行业抵制或限制惩戒手段。”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白彦彦提出,“本案中,根据税法规定,涉案当事人如果能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相应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受到行业相应处罚约束,不能‘船过水无痕’。”

行业健康发展需压实平台企业责任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税收与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杨小强提出,税务部门查实的案情显示,黄薇2019年至2020年期间隐匿个人从直播平台获取的佣金收入虚假申报偷逃税款。对此,直播平台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据了解,目前,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的有关法律法规尚不健全,税务部门难以精确掌握网络主播的真实身份和收入信息。网络平台、经纪公司对网络主播的纳税引导不够,甚至存在个别中介机构帮助网络主播偷逃税,危害国家税收安全。

“直播平台直接向网络主播支付报酬,深度掌握网络主播的收入情况,应承担起应有的涉税责任,切实履行好告知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并定期向网信、税务部门报送重点网络主播身份、平台收入等信息,从源头上防范偷逃税。”杨小强说。

“税务部门已经印发通知,对相关经纪公司及经纪人、网络平台企业、中介机构和帮助设计、策划、实施逃避税行为的第三方等进行联动检查,一并依法从严处理。”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平表示,直播平台企业等要诚信经营,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不能抱有侥幸心理,更不能为网络主播偷逃税出谋划策。

一些平台负责人表示,通过此次案件的

曝光,进一步认识到平台企业的监管义务,将认真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督促协助平台主播依法依规办理纳税申报,并积极配合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收管理,为直播行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我们将会在网络主播注册时,就明确告知其纳税义务,并将网络主播、经纪公司共同承诺依法纳税,从源头上负起责任。”

一家平台负责人提出,下一步将积极向有关部门报备网络主播收入支付、税款扣缴有关制度,严格网络主播取酬账户管控,坚决抵制支付报酬不开票的行为,推动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规范行业管理需凝聚多方合力

毕马威联合阿里研究院发布的《迈向万亿市场的直播电商》报告显示,2021年直播电商规模将扩大至2万亿元。

直播电商、网红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已成为当下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繁荣经济、促进就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许生表示,多元化平台、多群体入场给网络直播带来了更多可能性,但也增加了监管的难度。网络主播网上从业,无实际经营地址、流动性强,一定程度上存在各地监管责任不清晰的难题,需要各部门各方面协同发力,共同促进直播行业健康长远发展。

“传统行业经历多年发展,已建立起行业会计核算制度,从业人员、企业的财税处理已基本标准化、制度化。相比之下,直播行业尚缺乏类似的行业规范。”许生提出,网络直播收入来源五花八门,收入性质质上存在模糊地带,较难从传统渠道获取其上下游业务的准确数据,客观上造成税收征管难度大,也助长了从业人员的偷逃税行为。相关部门要尽快出台适应行业特色的税务管理制度,对直播电商涉及的“坑位费”“打赏”、直播佣金等多种收入进行规范核算,为依法纳税提供基础保障。

施正文建议,可通过立法或制定行政法规等方式,进一步明确直播带货过程中不同主体、不同行为的法律属性和责任义务,为监管部门提供明确的监管依据,也为经营者划定法律红线。

规范直播行业发展,各相关部门正在联合发力。未来,仍需聚焦完善制度,着力构建跨部门、多领域的长效监管机制,强化涉税信息交换共享和涉税问题协同处置,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务工就业路更宽 乡风文明日日新

(上接1版)

近年来,渭南市妇联持续深化组织建设,着力聚焦新领域、新业态、新阶层、新群体“四新”领域,按照“哪里有群众、哪里就有妇女,哪里就有党的工作、妇女工作”的要求,全市党建带妇建工作有声有色有活力。

渭南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张红丽介绍,今年争取省级项目资金33万元,继续加强“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阵地建设,投入市级项目资金36万元,打造示范点22个,在万达、信达和吾悦建设商圈“妇女儿童之家”,实现阵地建设从传统行政区域向新兴领域拓展“零”的突破。

今年,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中选举产生女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女村(居)委会主任205人,较上届提高2.8个百分点。村(社区)妇联换届中,共选举产生妇联主席2067人,村(社区)妇联主席100%进“两委”班子,为充分发挥女性在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提供了人才保障。

张红丽表示,市妇联将紧扣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党史学习教育等重点课题,以妇女喜闻乐见的方式采取课堂教学、现场教学、访谈教学、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上接1版)在把脱贫人口增收作为最关键性工作的同时,民乐县着眼留守妇女老人儿童,整合资源,健全“一人一策”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全力实施动态监测和“大排查”工作。

据介绍,2021年民乐县10477名脱贫人口和监测人口实现务工就业、稳定增收,预计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5184元,较去年同比增长10.2%。

“就业帮扶车间的这份工作吹不着风、淋不到雨,收入稳定,可以按时上下班,既能顾家又有一份固定收入,让我能像城里人一样上下班!”已经在就业扶贫车间当上班间主管的留守妇女,也是一名陪读妈妈的滕晓琴告诉记者。

“我每天早上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院子里院外打扫干净,屋里屋外拾掇整齐。”“公公婆

婆岁数都大了,离不开我,孝敬老人是我应该做的事情,为此村里的积分超市还给我记了分!”12月11日下午,在张掖市临泽县板桥镇古城村,镇村妇联正在这里开展“晒被子·比孝心”检查评比活动,村民孔希明、贺淑荣等向记者介绍了自家参评的情况。

“晒被子·比孝心”活动是今年以来临泽县妇联关爱“三留守”人员工作中的一项创新举措。活动以“晒被子·比孝心”为切入点,按照“一月一评比”的原则,采取“两看、两摸、一闻、一问”的方式,对60岁以上老人的被子进行现场检查、评星定级,并将创评结果与“巾帼家美积分超市”积分兑换和“美丽庭院”创建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带动广大子女及家庭孝顺顺父母、赡养老人,大力弘扬敬老、爱老、养老、重孝的优良社会风尚。

今年,临泽县针对“三留守”人员开展了一系列关爱工作,除了通过建好用好留守儿童之家、七彩小屋、特教资源中心等阵地,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关爱、差异化教学及个别化指导,努力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形成义务教育有保障的长效机制。另一方面全面推进慢性“四病”患者签约服务,做好老、弱、病、残及“三留守”人员健康管理,慢慢性“四病”患者1561人全部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据了解,2021年,张掖市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中着力提升群众幸福指数。积极推进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关爱服务行动,共为6408名农村留守老人、2325名留守妇女、3175名留守儿童等帮办实事好事,发放慰问资金68万元,捐助物资350多万元,开展走访慰问达19402人次。

妇女权益保障法迎来“大修”

(上接1版)

修订草案完善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机制,推广女职工特殊权益专项集体合同,建立企业性别平等报告制度等。

妇女因婚恋纠纷被纠缠骚扰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草案新增规定,明确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结束同居、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个人隐私。妇女遭受上述暴力侵害或者面临上述暴力侵害现实危险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拟规定医疗机构施行生育手术等时应当征得孕产妇本人同意

草案细化了对妇女生命健康权的保护措施,明确医疗机构施行生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孕产妇本人同意,在孕产妇与其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尊重孕产妇本人意愿。

草案规定,妇女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虐待、遗弃、残害以及其他一切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禁止杀害、遗弃、残害、出卖、非法送养女童;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无子女的妇女;禁止用迷信、精神控制等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病、残妇女和老年妇女。

草案规定,妇女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因疾病、生育、家庭暴力等处于危难情形的,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医疗机构等组织和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个人应当及时施救。

拟列举性骚扰的常见情形

草案规定,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下方式实施性骚扰:(一)具有性含义、性暗示的言语表达;(二)不适当、不必要的肢体行为;(三)展示或者传播具有明显性意味的图像、文字、信息、语音、视频等;(四)暗示发展私密关系或者发生性关系将获得某种利益;(五)其他应当被认定为性骚扰的情形。受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草案规定,学校应当根据在校女学生的特点,进行生理卫生、心理健康和自我保护教育,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学生的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发展。学校应当对女学生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其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女学生,学校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学校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在校女学生的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通知受害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女学生,学校、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人员应当保护其隐私。

草案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预防和制止女职工的性骚扰:(一)制定禁止性骚扰的规章制度;(二)明确负责机构或者人员;(三)开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教育培训活动;(四)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五)设置投诉电话、信箱等,畅通投诉渠道;(六)建立和完善调查处置程序,及时处置纠纷并保护当事人隐私;(七)其他合理的预防和制止措施。互联网平台企业组织劳动者进行平台用工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拟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上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草案增加了对农村妇女土地及相关权益的保护措施,明确了基层人民政府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決定中侵害妇女权益的内容予以纠正的责任。

草案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安置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征收或者征用安置补偿协议应当将享有相关权益的妇女列入,并记载权益内容。

草案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其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予以纠正。县级人民政府民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

拟增加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等助法律“长出牙齿”

草案增加了各级妇儿工委可以发出督促处理意见书,加强全国统一的妇女维权服务热线建设、建立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支持起诉制度等新救济途径,完善了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权益受侵害时的救济途径,增加了实施就业性别歧视、未采取性骚扰预防制止措施的法律责任等,进一步细化、强化了法律救济和法律责任,增强了法律的刚性。

草案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侵害众多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诉讼:(一)确认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权益或者侵害妇女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和集体收益、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分配权益和宅基地使用权;(二)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三)相关单位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四)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五)其他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

草案规定,在确认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权益的,受侵害妇女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协调,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草案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可以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并由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分。学校、用人单位等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造成妇女权益受到侵害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相应处分。